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3號

原告 廖國宏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翁敬翔律師

被告 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秀蘭

參加人 蘇秀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提出102年起至113年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102年起至113年歷次股東會議事錄供原告查閱及複製。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下同）5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96年7月9日以中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絃公司）之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至110年5月7日始更名為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陞公司）。原告為被告公司發起人之一，具股東身分，自設立登記以來原告自行出資，迄今共持有108,000股（下稱系爭股份），並經登記於被告股東名冊至今。被告自108年1月8日起2度大幅增資，惟原告未曾接獲被告以變更章程作為召集事由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亦未參與增資，故為釐清被告是否未經股東會同意即逕行增資，

01 原告先後於112年1月16日、2月2日以臺北北門郵局第177
02 號、臺北榮星郵局第27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交付股東會議事
03 錄在內之相關文件及財務報表，或將前揭文件備置於公司供
04 原告查閱，然均未獲置理。爰依公司法第183條第1項、第21
05 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二)並聲明：

07 1.被告應提出102年起至113年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102年起至1
08 13年歷次股東會議事錄供原告查閱及複製。

09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抗辯：

11 (一)被告前身為中絃公司，設立股東5人，分別為訴外人蘇秀
12 蘭、廖國宏、廖國甫、廖國良及廖保順（下稱蘇秀蘭等5
13 人），為家族公司。除被告公司外，蘇秀蘭等5人又共同設
14 立旺鑫興業有限公司、弘亞投資有限公司、弘欣投資有限公
15 司、慶旺投資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9日，蘇秀蘭等5人簽訂
16 財產分配同意書，每人分別各自單獨擁有各該公司之全部股
17 份。為保有家族公司特質，雖各公司全部股份分別歸1人所
18 有，然財產分配同意書約定各公司股份依比例分配登記，除
19 該本人擁有部分外，其餘股份為借名登記。是以被告公司之
20 全部股份實際上歸屬於蘇秀蘭單獨擁有，其餘股東含原告則
21 為蘇秀蘭借名登記之形式股東。從而，原告僅係系爭股份借
22 名登記之人頭股東，不得對被告主張股東權而請求交付簿冊
23 等語。

24 (二)並聲明：

25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6 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三、參加人陳以：同被告所述。

28 四、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29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1.中絃公司於96年7月9日設立，於97年10月更名為金鶴投資股
31 份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7日辦理更名為兆陞公司。

01 2.原告於97年3月31日匯入中紘公司股款175萬元。

02 3.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東，持股為108,000
03 股。

04 4.蘇秀蘭等5人於101年7月9日簽訂財產分配同意書。

05 (二)兩造爭執事項

06 原告依公司法210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交付股東會、董事會
07 議事錄，有無理由？

08 1.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東，可否請求交付？

09 2.原告與蘇秀蘭於101年7月9日就被告公司之股份有無成立借
10 名登記關係？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編號記載各股東之本名或
13 名稱、住所或居所、股數及其股票號數等項，以為公司與股
14 東間關於股東權利義務之準據，此觀公司法第169條規定即
15 明。故認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實際出資人，倘以其所指定
16 之第三人為股份名義人，指示公司將之登載於其股東名簿，
17 經該公司完成登記後，對公司而言，得行使股東權利之人乃
18 登記名義人，與實際出資人無涉。至該出資人與登記名義人
19 間之內部關係為何，要非該公司所得過問（最高法院112年
20 度台上字第610號）。再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
21 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164
22 條固有明文，惟同法第165條第1項：「股份之轉讓，非將
23 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
24 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明定股份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
25 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
26 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最高法院
27 110年度台上字第32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東，持股為108,
29 000股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故被告公司應以
30 原告為股東。復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
31 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

01 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
02 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
03 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
04 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
05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應以原告為股東，則原告依
06 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提出102年起至113年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
07 102年起至113年歷次股東會議事錄供原告查閱及複製，為有
08 理由。

09 (三)被告雖抗辯：蘇秀蘭與原告間就系爭股份有借名登記關係，
10 原告不得請求交付等語。按查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名簿
11 登記為股東者，倘該登記係偽造或不實，即不能僅以該登記
12 認其對公司之股東權存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惟另按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
14 部債之關係，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縱有借名登記情事，該
15 登記並非虛偽或不實，借名人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固得
16 請求出名人返還該出資額，然於返還之前，該借名登記之出
17 資額尚非借名人所有，自無從對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及負擔義
18 務。此與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倘有虛偽或不實，即不
19 能以該登記認其對公司之股東權存在之情形，不能混為一談
2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10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即使原告與蘇秀蘭間就系爭股份有借
22 名登記關係，此非登記係偽造或不實之情形，又因原告並未
23 返還系爭股份予蘇秀蘭，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對被告
24 公司而言，仍得以被告公司股東名簿所登記之內容，主張其
25 為股東，並據此行使股東權。故被告前揭所辯即使屬實，並
26 不影響本院前揭之認定結果，自核無調查原告與蘇秀蘭間是
27 否存有借名登記存在之必要，亦無庸再調取另案本院11年度
28 士司補字第27號之卷宗，或因另案而裁定停止本訴訟。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
30 告應提出102年起至113年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102年起至113
31 年歷次股東會議事錄供原告查閱及複製，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3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4 告之。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原告與蘇秀蘭於101年7月9
06 日就被告公司之股份有無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之爭點、攻
07 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
08 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1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施怡愷